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638號

原告 段震宇

被告 謝博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8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且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參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金秋伶